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4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其中：董事潘晓晖，独立董事章和杰、金迎春、许永斌、姚建华均采用通讯方式（腾讯会议）参加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董事郑斌先生、叶钟先生、杨永名先生、王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88）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价格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89）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。

三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台套燃气轮机机组项目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90）。

四、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积极参与“联乡结村”帮扶活动，同意在 2022 年-2025 年帮扶周期内每年向淳安县梓桐镇提供帮扶款 15 万元。

五、《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确保燃机研发工作按计划推进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研发贷款授信额度，贷款期限 5 年（含宽限期 2 年），信用结构为免担保授信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2 月 22 日